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6年5月9日，公司收到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粤国资函[2006]203号）。

至此，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获得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特此公告。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日